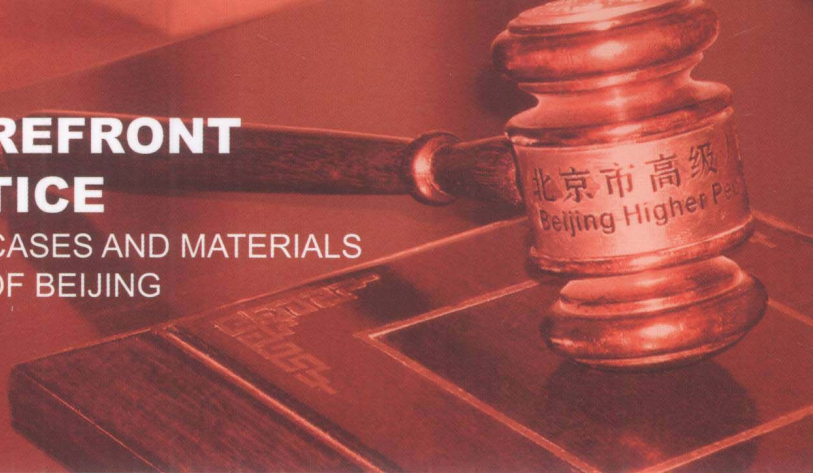


THE FOREFRONT OF JUSTICE

THE LATEST CASES AND MATERIALS
OF COURTS OF BEIJING



审判前沿

新类型案件
审判实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总第29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FOREFRONT
OF JUSTICE**

THE LATEST CASES AND MATERIALS
OF COURTS OF BEIJING

审判前沿
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

2009年第5集 · 总第29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 总第29集 / 北京
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

ISBN 978-7-5118-0277-4

I. ①审… II. ①北… III. ①审判—案例—研究—中
国—丛刊 IV. ①D925.0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42606号

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 总第29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2.75

字数 230千

版本 2010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277-4

定价:2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审判前沿

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

编辑委员会

主任：池 强

副主任：王振清 朱 江 周继军 翟晶敏 孙 力
于厚森 于建伟 鲁桂华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飞 王增勤 刘兰芳 张柳青 张美欣
辛尚民 何通胜 陈锦川 赵建新 徐 扬
靳学军 谭京生

编辑部

主编：王振清

副主编：靳学军 范跃如

编辑：唐 明 张农荣 张新平 乔新生 万 钧
刘晓虹 欧彦峰

目 录

案例研究

◆“产品缺陷的证明责任”辨正

- 刘某等四原告诉三菱汽车产品责任纠纷案法律问题
研究 开培冰(1)

◆网络虚拟财产的刑法保护

- 陈某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法律问题研究 于同志(12)

◆违背保证人真实意思表示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轨道公司诉中基公司、宏基公司、物流公司、机械公司、
吴国红保证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何 波(24)

◆保险损失赔偿应禁止不当得利

- 赵某诉大地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法律
问题研究 郑伟华(34)

◆购车方与贷款银行签订机动车辆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合同的 性质界定及相关纠纷的处理

- C 保险公司诉郭某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张维霞(39)

◆保险合同的成立及投保单的性质

- 赵毅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人身
保险合同案法律问题研究 田方园(44)

◆对实施同一罪名的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的被告人是否应当 实行数罪并罚

- 北京东恩制衣有限公司、陈茂菊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案法律问题研究 杨子良(52)

◆由此案谈保险合同条款内容约定不明时的处理原则及对保 险合同格式条款的理解

- 中宇物资贸易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伍 涛(57)

◆财产保险合同效力和保险责任承担问题研究

- 祁某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南城营销服务部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 张英婷、乔学慧(64)

疑案探讨

◆夫妻离婚时能否将双方婚前签订的忠诚协议作为要求赔偿的依据

- 李某与王某离婚案相关法律问题探讨 …………… 李春香(68)

◆侵权人有重大过失而受害人仅有一般过失是否适用过失相抵

- 李某某诉北京市通州区碧海源洗浴中心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探讨 …………… 朱璟、李氏(71)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效力问题研究

- 北京贺照云商贸有限公司诉谭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探讨 …………… 王 一(74)

案例分析

◆为共同利益遭受损害的受益人是否应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 张甲诉张乙等 12 名被告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高 永(78)

◆如何确定经营者的告知义务

- 侯某诉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某文化艺术音像出版社未告知插播广告欺诈骗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程 屹(82)

◆简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退股权的法定条件

- 李某某诉北京金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翟新忠(87)

◆顾客在餐饮场所就餐后摔伤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

- 杨某诉北京某餐饮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李 异(89)

◆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准确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 黄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袁 冰(93)

◆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黄某不服公安消防支队消防责任认定案相关法律问题 分析	张硕果 (98)
◆委托理财合同因保底条款无效而无效 ——胡某诉梁某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李 丹 (101)
◆共同共有人无权主张优先购买权 ——杨某诉张某等离婚后财产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佟自强 (104)
◆接抱被害人进而抢取财物的行为应定为抢劫罪 ——王某“暴力”手段抢劫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李中华 (107)
◆恶意抗辩情形下合同效力确定 ——范某某诉张某某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相关法律问 题分析	刘靖靖、俞里江 (110)

观点争鸣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房屋转让合同不是当然无效	张连峰 (115)
◆附期限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生效	李 丹 (118)
◆善意取得他人盗窃的赃物应如何处理	于俊平 (121)

参阅案例

◆执行到期债权应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	(124)
◆合同纠纷中非金钱债务实际履行责任例外的认定	(128)
◆对合同价款的争议应按举证难易程度及交易的习惯来认定	(132)
◆对方不接受主要合同义务的不成立事实合同关系	(136)

热点问题聚焦

◆金融危机对北京市审判工作的影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140)
◆关于实施分段集约执行新机制的调查研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53)

法律文书之窗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09)高刑终字第 10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16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一中民终字第 11213 号民事判决书	(178)

司法文件

◆北京市法院立案窗口工作规范(试行) (184)

◆北京市法院诉讼服务接待工作规范(试行) (192)

【案例研究】

“产品缺陷的证明责任”辨正 ——刘某等四原告诉三菱汽车产品责任 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开培冰*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一)案件事实

2000年8月25日,刘某从天津保税区购买一辆由三菱公司生产的帕杰罗V73 2.972L越野车,当日与陈某轮换驾车驶回西安,陈某、刘某的女儿同乘该车。次日凌晨3时30分,陈某驾驶该车自东向西行驶至郑州开洛高速公路152km+300m处,该车与路北侧护栏碰撞后翻入路边干沟内,造成车损人伤。

2000年8月26日凌晨4时20分至5时,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直属支队郑州巩义大队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制作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并附有《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鉴定书》、《交通事故现场图》和现场照片。笔录记载道路状况为:路面平坦,视线良好;记载车辆情况为:车顶严重变形,顶部留有泥土,车引擎盖变形,左前角损坏,门变形,车的前后挡风玻璃损坏。2000年8月27日,巩义交警大队作出第2000047号《责任认定书》,认定事故原因系驾驶员陈某疲劳驾驶且采取措施不当。

2000年8月30日,刘某将一份陈某所书的“事故经过”传真给三菱公司,对三菱公司提出索赔。“事故经过”主要内容为:我突然发现车正前方大约30米处有一障碍物,我就向左打方向,并同时踩刹车,当我发现车速没有减下来制动失灵时,我急向右打方向,此时车右前后车轮悬空,车冲向路边护栏,撞上护栏后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学博士。

造成翻车。

2000年12月,刘某与三菱公司共同委托西安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鉴定,鉴定事项为:(1)本案车的制动系统是否合格,以确定事故发生当时的制动系统是否良好。(2)本案车发生事故所受到的撞击的部位及撞击力是否具备打开气囊的条件。西安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事故车制动系统是否合格进行了检测(后气囊问题因为非本案争议事实未进行鉴定),2001年1月11日该站出具检验报告,报告附件为检验的过程及数据:1. 外观检测:(1)制动系统各紧固连接件原封未动;(2)制动系统各油管及接头无渗漏。2. 电脑自诊系统检验:(1)读取电脑(液压制动加力器 HBB 部分)故障码,发现有 53、78 两故障码;(2)按故障码含义,检查马达继电器,继电器正常,将继电器装回原位;(3)再读取故障码,53、78两故障码仍旧存在;(4)清除故障码后再读,原故障码消失。3. 制动力台架试验,先后共作三次,前两次结论为“未达国家标准”,第三次结论为“达到国家标准”。西安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鉴定结论为:该车经外观检验制动系统完好无损,电脑自诊系统检验,显示制动系统出现故障代码为53、78,经制动力台架检验,三次数据不便于判断该车制动系统是否合格,可用其他方法进行确认。

2001年1月21日,陈某向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直属支队申诉,认为巩义交警大队出具的事故责任结论有误,该事故属汽车产品质量上的问题造成的,要求重新调查处理,同时提交了西安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检验报告。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直属支队调卷审核后认为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问题,撤销了巩义交警大队第2000047号《责任认定书》对该起事故的处理结论,由巩义交警大队对该事故重新调查处理。巩义交警大队对事故再次调查研究后,于2001年3月1日作出新的结论:不能认定该事故是由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的。

(二)双方诉辩争点

在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是:事故车是否存在制动系统缺陷,以及该缺陷与事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刘某主张损害后果发生的根本原因是车辆制动系统存在缺陷。三菱公司则认为事故是由于驾驶员疲劳驾驶和采取措施不当造成的,同时否认事故车辆制动系统存在缺陷。制动系统是否具有缺陷问题成为本案争议以及法庭查证的核心问题。就这一核心问题,双方根据以下四项证据开展质证。

其一,交警部门的现场勘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巩义交警大队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制作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并附有《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鉴定书》、《交通事故现场图》和现场照片。据此,刘某认为,汽车在制动过程中,

始终只有右侧一边轮胎有制动力,左边根本没有任何制动力。因此,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是,车辆在正常行驶时由于一侧前后车轮同时没有制动力,致使车辆失去控制。对此,三菱公司质证认为,V73 车制动系统制动油路为前、后车轴独立设计,刘某关于一侧制动力不存在的认识违背了该车制动系统的结构设计原理。同时车内配备的预警系统也未提示报警,说明车辆没有出现“单侧制动失灵”的情形。

其二,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书》。2000 年 8 月 27 日,巩义交警大队作出第 2000047 号《责任认定书》,认定事故原因系驾驶员陈某疲劳驾驶且采取措施不当。但 2001 年 1 月 21 日,陈某向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直属支队申诉,认为巩义交警大队出具的事故责任结论有误,该事故属汽车产品质量上的问题造成的,要求重新调查处理,河南省公安交通警察总队撤销了巩义交警大队第 2000047 号《责任认定书》对该起事故的处理结论,由巩义交警大队对该事故重新调查处理。巩义交警大队对事故再次调查研究后,于 2001 年 3 月 1 日作出新的结论:不能认定该事故是由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的。刘某据此认为,事故不是由于人的违章行为造成的,因此,排除人的因素和路面因素,可以肯定是汽车存在缺陷导致事故发生。而三菱公司则认为,该调查结论反映出交警在事发后曾认定事故车驾驶员陈某疲劳驾车且采取措施不当,陈某以检验报告为依据提起申诉,故调查结论的变更理由不当,而且调查结论超出期限作出,应属无效行政行为。

其三,双方共同委托进行的鉴定结论。西安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报告结论为“三次数据不便于判断该车制动系统是否合格,可用其他方法进行确认”。该“其他方法”具体是指道路试验的方法,并且必须用道路试验确认。但当时未进行进一步鉴定,其主要原因是车辆需要局部修复才能进行路试,时间已临近春节,车主不愿继续检测,双方均同意按事先协议的测试方法和依据几次测试数据出具报告;该事故车必须通过道路试验作进一步鉴定,进一步鉴定的前提是确认目前车辆的技术状况和再经制动台架试验其结果与原鉴定时基本相同,检索故障码确认系统正常,并对变形的前轴进行必要的矫正,使其能够正常使用。该站表示是否具备进一步鉴定的条件需要通过电脑检测、制动力台架测试、外观鉴定等方法进行确认。根据这一鉴定结论,刘某认为,该车外观检测制动系统完好无损,而电脑自诊则出现两个故障代码,故障号码是事故前或事故过程中电脑记忆的故障码,表明故障存在;台架试验三次有两次不合格,证明车辆制动力未达到国家标准。因此,检验结论证明制动系统存在质量问题。三菱公司则认为,检验报告未得出事故车制动系统不合格的结论,电脑自诊使用的是三菱汽车专用的故障代码诊断仪,这个设备本身并不具有修复功能,检测的要求是要先

消除故障码,如果消除了故障码,再测时没有再出现,就表明不存在故障。至于台架试验问题,出现“未达到国家标准”的检测数据,是因为滚筒检测方式存在局限性,不能测出最大制动力,该方法适用于车辆日常检查,对于确定一辆事故车是否有制动力是不能运用滚筒检测方式的。而且,检测时,滚筒表面磨损,刹车盘锈蚀,影响数据的准确性,三菱公司申请的专家证人林超雄出庭作证时对该检验方法的原理进行了说明,认为这种方法测出的制动力会偏低,如果车放偏了,也会影响检测数据。

其四,三菱公司召回帕杰罗 V31 和 V33 的“紧急通知”的公告和有关三菱公司存在欺诈的报道等文件。刘某还提供了三菱公司给刘某的若干函件、三菱公司经销商反应 V73 车制动问题的“车辆质量信息反馈”、三菱公司召回帕杰罗 V31 和 V33 的“紧急通知”的公告、“有关 V73 检修服务活动事宜”函件、因帕杰罗 V73HBB 系统有质量问题三菱公司公开召回的报道等证据,其认为有关证据证明三菱公司生产的帕杰罗 V73 车 HBB 制动蓄压系统质量有问题且存在欺诈行为。就上述证据,三菱公司提供了帕杰罗 V73 的使用说明书、三菱帕杰罗的车间维修手册、经销商的“车辆质量信息反馈”所述问题处理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以说明 ABS 起作用时制动踏板发硬踩不下是正常现象,“车辆质量信息反馈”所述的“瞬间刹车无效”是由于司机未能认真阅读说明,在制动踏板出现脉动时放弃刹车措施并重新采取制动措施的错误操作所致,刘某所购车并不存在质量问题。

2001 年 3 月,刘某以三菱公司生产的帕杰罗 V73 越野车存在制动系统的缺陷导致车辆及人身损害为由起诉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三菱公司退货,并按照汽车价款双倍赔偿,退款 110 万元;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计 26 万余元;今后继续治疗费 5 万元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10 万元。刘某女儿以及陈某女儿亦同时起诉,分别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

三菱公司辩称,陈某驾驶的本公司生产汽车制动系统并不存在质量问题,该车在事故前一天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机构的安全系统检测,检测结果为安全性能合格,该结论足以证明事故发生当时事故车制动系统良好。西安检验站的检验报告也未认定事故车制动系统存在缺陷,刘某等以检验报告作为事故车制动系统未达中国国家标准而存在缺陷的根据属使用证据不当。本案交通事故发生原因系驾驶员陈某疲劳驾驶、采取避让措施不当。刘某目前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本案事故车存在产品缺陷,其未能完成举证责任,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此外,刘某主张三菱公司存在欺诈行为不能成立,其要求双倍赔偿以及提出的部分损害赔偿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三)审判情况

一审法院认为,刘某请求赔偿的事实根据系认为其乘坐的三菱公司生产的

机动车在行驶中发生事故是由于制动系统存在缺陷所致。诉讼中刘某以检测中出现的两个故障代码主张该代码系对事故发生时车辆制动系统出现故障的显现,且现场最初只留下一条刹车痕迹为根据,证明车辆在事故发生时制动系统存在缺陷。就出现故障代码问题,三菱公司称该电脑自诊仪器系三菱公司为其生产汽车的检测而设计制造的专用检测仪器,该设备本身不具备修复功能,本案事故车故障码在消除后未再次出现,证明事故车不存在故障诊断代码所示故障,且多种原因均可导致车辆电脑记录并于检测时显示两故障诊断代码,如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巨大外力冲击以及事故后的人为操作等。另三菱公司从车辆制动系统的设计原理分析,前后独立的设计结构证明车辆不会出现“单侧制动失灵”的情形,车辆配备的预警系统也未提示报警,说明车辆没有出现制动失灵的情形。通过质证和辩论,法院认为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事故车存在导致事故发生的制动系统缺陷。尽管现尚无法确定车辆存在缺陷,但综合本案具体情况,考虑刘某在使用三菱公司生产的车辆时发生事故并致人身伤害,三菱公司应对刘某予以适当经济补偿为宜;关于刘某要求双倍赔偿车辆价款的诉讼请求,由于经审理并未得出事故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的结论,故对其该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综上,判决三菱公司给付刘某人民币2万元;驳回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另判决赔偿陈某2万元,刘某、陈某女儿各3万元。

判决后,刘某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支持原审诉讼请求。其具体理由为:双方共同委托西安汽车质量监督检验站对该车的制动性能进行鉴定,结论为该车制动系统存在故障,制动力台架实验未达国家标准;同时,三菱公司经销商反映V73车制动问题的“车辆质量信息反馈”、“有关V73检修活动事宜”函件、因V73HBB系统有质量问题的报道等证据,也证明三菱公司生产的帕杰罗V73制动系统有质量问题。此外,根据《民法通则》第122条、《产品质量法》第41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第(6)项之规定,除非被上诉人证明上诉人所受之损害是上诉人的过错或者其他非归因于被上诉人的原因所致,否则,就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巩义大队出具的《调查结论》确认事故不是由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的,被上诉人并没有证据证明上诉人所受之损害是其自身的过错行为或其他非归因于被上诉人的原因所致。因此,被上诉人应对上诉人所受之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三菱公司经销商反映V73车制动问题的“车辆信息反馈”以及有关媒体的报道证明被上诉人对于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是明知的,构成欺诈,应双倍赔偿。

三菱公司坚持原审答辩意见。

针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所谓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不合理危险。《民法通则》第122条规定:“因产品质量

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产品质量法》第41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承担赔偿责任。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第(6)项规定:“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根据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之规定,产品存在缺陷、使用缺陷产品导致损害以及产品缺陷与损害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是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因此,受害人如能证明产品存在缺陷、使用缺陷产品造成了损害以及缺陷产品与损害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则产品侵权责任得以确立;生产者则就法定免责事由举证,如不能证明免责事由存在,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此,“产品缺陷”是产品责任的前提,也是确定产品责任的关键所在,应当由受害人一方承担证明责任。

刘某以现场勘查笔录和现场只有一条刹车痕为依据,认为事故车始终只有一侧有制动力。对此,三菱公司则从车辆的结构设计原理证明不存在单侧制动失灵的情况,其专家证人从现场痕迹分析证明驾驶员在事故过程中实施过三次过度转向行为,导致车辆发生侧滑并于短距离内发生掉头转向,驾驶员发现障碍物后采取的制动措施也证明事故车具有正常制动力。二审法院认为,从双方证据比较来看,上诉人以此证据主张车辆只有单侧有制动力之缺陷不具有证明力的优势。

关于交通管理部门的调查结论,刘某认为根据该结论,事故不是由于人的违章行为造成的,排除人的因素,可以肯定是汽车存在缺陷导致事故发生。三菱公司则主张事故系由于驾驶员疲劳驾驶和采取措施不当造成。二审法院认为,在因果关系的认定上不存在上诉人所述“非此即彼”的简单逻辑,推定汽车制动系统存在缺陷需要严格的法律条件。客观看来,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可能有多种原因,路况是否良好、光线的强弱、驾驶员与车辆的磨合程度、驾驶员是否足够谨慎、驾驶员的操作水平、应急处理措施是否得当以及是否有外来原因介入等,均可对事故发生造成影响。本案事故发生后,巩义交警大队曾认定事故是由驾驶员疲劳驾驶和采取操作措施不当所造成,后刘某持西安检验站的检验报告向河南省交警总队申请复议,该交警总队审查后撤销了巩义交警大队对于事故原因的认定。在重新作出的《责任认定书》中,排除了任何一方的违章行为。虽然本案三菱公司主张事故系由于驾驶员疲劳驾驶和采取措施不当造成无充足证据,但亦应看到事故发生时的客观情况、巩义交警大队的责任认定以及重新认定的

原因和背景。依据交通管理部门前后两次不同的责任认定尚不能得出任何关于事故原因的确定结论,也不能得出事故车是否存在制动系统缺陷的确定结论。

本案西安检验站的检验报告是认定制动系统是否具有缺陷的直接证据。汽车制动系统是否存在缺陷属于专业技术问题,应通过专业技术鉴定等方式予以确定。本案双方共同委托西安检验站出具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的数据、结论具有重要的证据效力。就车辆检测中出现的两个故障代码问题,三菱公司称电脑自诊仪器本身不具有修复功能,本案事故车故障码在消除后未再次出现,证明事故车不存在故障代码所示故障,且多种原因均可导致车辆电脑记录并于检测时显示两故障代码,如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巨大外力冲击以及事故后人为的操作等。就制动力台架试验出现“未达国家标准的检测数据”问题,三菱公司认为是由于滚筒检测方式的局限性,不能测出最大制动力。西安检验站的复函更进一步明确了该报告仅为初步测试结果,并未得出制动系统是否合格的结论。二审法院认为,结合该复函的内容,三菱公司的证据更据优势,予以采信。

对于刘某提出三菱公司经销商反应 V73 车制动问题的“车辆质量信息反馈”、三菱公司召回帕杰罗 V31 和 V33 的“紧急通知”的公告、“有关 V73 检修服务活动事宜”函件、因帕杰罗 V73HBB 系统有质量问题三菱公司公开召回的报道等证据,二审法院认为,上述证据并不能直接证明事故车存在制动系统的缺陷,亦不能证明该质量问题与事故有因果关联,故不予采信。

因此,综合以上所有证据,比较证据的优势,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所举证据单独或整体上均不足以证明汽车制动系统存在缺陷。

关于事故与产品之间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二审法院认为,如在制动系统具有缺陷业已得到证明,且不存在其他原因事实的情况下,可以推定事故系产品缺陷所造成,即推定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本案在制动系统缺陷本身不能证明的情况下,事故与产品之间的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显然不能证明。

上诉人主张三菱公司存在欺诈,从而应该双倍返还购车款。二审法院认为,产品责任中的欺诈是指产品责任人明知产品存在缺陷而销售给消费者。产品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是否“明知”该产品存在缺陷是认定欺诈的关键。本案汽车制动系统存在缺陷尚未得到证实,上诉人主张三菱公司存在欺诈理由不足,对其双倍返还购车款的主张亦不应予以支持。综上,依照《民法通则》第 122 条、《产品质量法》第 41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4 条第(6)项以及《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1)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相关法律问题探讨

本案的核心和焦点是事故车是否存在导致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产品缺陷,而其背后则是关于产品责任的举证责任承担问题,具体说来,即关于“产品缺陷”应该由哪一方来证明的问题。这直接关系到在“产品是否具有缺陷”这一待证事实不明的情况下应由哪一方来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当前理论与实务界关于产品责任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表述笼统,对“倒置”的法律要件缺乏具体探讨,无形中混淆了“产品缺陷”的证明责任,应予辨正。本案例试图说明:在“产品是否具有缺陷”这一关键问题上,仍应由受害人举证;在缺陷产品和损害之间因果关系得以证明的前提下,生产者就“免责事由”举证;在“产品是否具有缺陷”这一待证事实不明的情况下,应由受害人来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一)似是而非的命题——产品责任“举证责任倒置说”混淆了对“产品缺陷”的证明责任

产品责任的举证责任问题,一般理论上较为笼统地认为属于“举证责任倒置”的一种。但“倒置”的是什么法律要件,则缺乏具体的探讨。在“倒置”的理论框架下,产品缺陷的证明责任往往被认为应由生产者承担,一旦发生损害后果,如生产者不能证明“产品不存在缺陷”,则被推定为存在产品缺陷,并且产品的缺陷和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侵权责任成立。笔者认为,这个观点是值得商榷的。本案例试图说明这样一个观点,即关于产品责任的举证责任中,在“产品缺陷的证明”这一关键问题上,仍应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即原告作为受害者仍应该证明被告的产品存在缺陷;在缺陷产品和损害之间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得以证明的前提下,生产者就“免责事由”举证,如生产者不能证明存在“免责事由”,则承担败诉责任。

举证责任是个涉及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复杂问题,如何“配置”举证责任应依据实体法的规定。所谓“倒置举证责任”是针对诉讼法上一般的举证规则而言的。一般的举证规则为“谁主张,谁举证”,受害人一般需要证明:(1)侵权行为;(2)侵权的结果,即损失的存在;(3)侵权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4)侵权人主观上的故意和过失。原告须证明上述要件,否则即应承担败诉后果;如果原告不必证明被告的过错及因果关系,而把反证原告自身不存在过错和因果关系的责任施加在被告身上,则成为“倒置”——但针对实体法而言,其仍然是“配置”。因此,实体法的规定对于确定举证责任具有决定意义。

那么按照产品责任法律法规的规定,举证责任是如何“配置”的呢?对此在我国《民法通则》和《产品质量法》的相关条文中,作为“产品责任”举证责任中的核心——“产品的缺陷”之证明责任——并未确定由生产者承担。立法仅仅规

定“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生产者与销售者就免责事由举证”,如果不能证明存在免责事由,则应承担责任。而作为“免责事由”的前提,是产品缺陷业已得到证实,“产品责任”已经成立。在二审判决的分析中已经清楚地论证了这一点:汽车制动系统是否存在缺陷、损失是否存在,缺陷与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都需要由受害人来证明,仅有免责事由方面由生产者来证明,其他三方面均不发生举证责任的倒置,即仍然需要刘某来证明产品缺陷、损失及其间的因果关系,这是对《产品责任法》进行恰当解释所能唯一得出的结论。

(二)“事实真伪不明时的责任归属”——产品缺陷无法“证实”亦无法“证伪”时应由原告承担不利诉讼后果

“举证之所在,败诉之所在。”从原告举证、被告质证以及双方的证据比较及证明力衡量来看,本案原告所举证据并不具有证明事故车存在产品缺陷的优势。具体说来,原告所举证据有以下四类:一是以现场勘查笔录和现场只有一条刹车痕为依据,认为事故车始终只有一侧有制动力;二是关于交通管理部门的调查结论,认为事故不是由于人的违章行为造成的,排除人的因素,可以肯定是汽车存在缺陷导致事故发生;三是西安检验站的检验报告关于故障代码和检验附件中关于制动力台架试验出现“未达国家标准的检测数据”等证据;四是对于刘某提出三菱公司经销商反映V73车制动问题的“车辆质量信息反馈”、三菱公司召回帕杰罗V31和V33的“紧急通知”的公告、“有关V73检修服务活动事宜”函件、因帕杰罗V73HBB系统有质量问题三菱公司公开召回的报道等证据。

对于此四类证据,二审法院认为“所举证据单独或整体上均不足以证明汽车制动系统存在缺陷”,需要分析说明的是:鉴定报告作为最直接、最专业、最权威的证据,本身并未得出制动系统“存在缺陷”的结论,也未得出制动系统“不存在缺陷”的结论;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书》先是认定事故原因系驾驶员陈某疲劳驾驶且采取措施不当所致,后又撤销了该处理结论,作出了“不能认定该事故是由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的”新结论。因此,事故是由于汽车制动系统的缺陷造成的,还是驾驶员不当驾驶造成的,仍是一个“真伪不明”的问题。关于“汽车召回”的报道等证据并不足以说明事故车存在缺陷,这也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因此,在产品是否存在缺陷这一问题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时,应当由刘某来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三)“原告承担产品缺陷的证明责任”这一原则并不妨碍法官在个案中根据已知事实推定缺陷和因果关系成立

原告承担产品缺陷的证明责任有两点需要特别予以说明:首先,它并没有加重原告的证明负担,不违背在产品责任这一特殊侵权责任中对受害人予以倾斜的立法旨向。因为,尽管产品缺陷的证明需要专业知识,生产者比受害人更具有